

T046V18-1 《土地登記實務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六版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修正	說明
16	2.	二、第二類： 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。但限制登記、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、 <b>出生日期之資料。</b>	二、第二類： 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。但限制登記、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、 <b>不在此限。</b>	勘誤
16	3.	三、第三類： 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 <b>不在此限。</b>	三、第三類： 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 <b>出生日期之資料。</b>	勘誤

3people

版權屬三民補習班所有  
翻印必究



3people

版權屬三民補習班所有  
翻印必究